

股票代码：300057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代码：123085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债券简称：万顺转2

#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杜成城	_____ 杜继兴	_____ 周前文
_____ 洪玉敏	_____ 杨奇清	_____ 黄 薇
_____ 刘宗柳	_____ 陈胜忠	_____ 陈泽辉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邱佩菲	_____ 陈楚强	_____ 陈敏娜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杜成城	_____ 洪玉敏	_____ 杨奇清
_____ 黄 薇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万顺新材、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万顺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
股票或A股	指	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大会	指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其币种均指人民币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 2、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议案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汕

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收到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9,260 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证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5-00020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 1,592,599,993.60 元。

2022 年 11 月 30 日，民生证券在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5-00021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977,27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2,599,993.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2,463,506.21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0,136,487.39 元，其中，增加股本 180,977,27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379,159,215.39 元。

###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

民币 1.00 元。

##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 **(三)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80,977,272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即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720,905,91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 30%为 209,910,414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159,260.00 万元除以发行底价 7.89 元/股为 201,850,443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7.89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7.89 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8.80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89.23%，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 **(五)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2,599,993.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2,463,506.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0,136,487.39 元。

## **(六)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八）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向深交所报送《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拟向 150 名特定投资者（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发送认购邀请书。上述 15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 51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23 家证券公司、14 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42 家投资者。

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收盘后，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快递的方式向上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50 名投资者发出了《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包括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相关附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申购报价开始前（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3:00 时前），发行人、主承销商合计收到 20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申购报价日前新增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深圳同元和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黄松庆
7	陈树林
8	张朝益
9	林碧良
10	朱荣彬
11	张怀斌
12	王建华
13	吴锭延
14	李天虹
1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	北京君享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	金鹰
20	UBS AG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 2、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2年11月24日(T日)下午13:00-17:00，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27份申购报价单，所有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27名申购对象中有4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另外23名申购对象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上述27名申购对象均已向主承销商提供了无关联关系承诺，且均已在民生证券处完成了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民生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全部完成备案，共27名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有效申购价格区间为7.89元~11.98元，有效申购金额为263,140万元。民生证券与发行人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截至2022年11月24日17:00，上述27名申购对象缴纳了23笔申购保证金，共计23,000万



元，除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投资者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缴纳了保证金。此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保证金后未提交《申购报价单》。未获配以及缴纳了保证金但未报价投资者的保证金均已按约定原路退回。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8	5,000	是	是
2	UBS AG	10.60	5,000	是	是
		9.65	11,300		
		8.88	17,600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8	8,310	不适用	是
		9.81	16,750		
		8.49	27,540		
4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6	5,100	是	是
5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	8,000	是	是
6	张朝益	9.60	10,000	是	是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1	6,510	不适用	是
		9.01	9,770		
		8.51	13,03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5	9,620	不适用	是
		8.91	26,090		
		8.21	32,720		
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	5,000	是	是
10	淮北建元绿金碳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	30,000	是	是
		8.68	30,000		
		8.50	30,000		
11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8.88	10,000	是	是
		8.68	10,000		
		8.50	10,000		
12	黄松庆	8.80	6,000	是	是
		8.60	6,000		
		8.51	6,000		
13	朱荣彬	8.80	5,050	是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8.60	5,050		
		8.51	5,050		
14	陈树林	8.80	5,000	是	是
		8.70	5,000		
		8.60	5,000		
15	陈佩吟	8.80	5,000	是	是
		8.60	5,000		
		8.51	5,000		
16	张怀斌	8.73	6,500	是	是
		8.35	7,500		
17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 策略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 金	8.59	5,000	是	是
		8.19	5,500		
		7.99	6,000		
18	吴培侠	8.54	5,000	是	是
		8.47	5,000		
1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53	10,000	是	是
20	林碧良	8.52	6,000	是	是
		8.30	6,000		
21	罗均	8.51	5,000	是	是
22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	6,000	是	是
		8.38	8,000		
		8.28	10,000		
23	王建华	8.36	5,100	是	是
		8.10	5,300		
		7.89	5,600		
24	吴锭延	8.21	5,000	是	是
		8.11	5,000		
		8.01	5,000		
2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0	6,000	不适用	是
26	张宣强	7.91	6,000	是	是
		7.90	6,000		
		7.89	6,000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27	金鹰	7.89	6,000	是	是

### 3、最终获配情况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关于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的确认原则，发行人、主承销商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80 元/股，发行股数 180,977,272 股，募集资金总额 1,592,599,993.6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淮北建元绿金碳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90,909	299,999,999.2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647,727	260,899,997.60
3	UBS AG	20,000,000	176,000,000.0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34,090	167,499,992.00
5	张朝益	11,363,636	99,999,996.80
6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11,363,636	99,999,996.80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02,272	97,699,993.60
8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09	79,999,999.20
9	黄松庆	6,818,181	59,999,992.80
10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95,454	50,999,995.20
11	朱荣彬	5,738,636	50,499,996.80
12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1,818	49,999,998.40
1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81,818	49,999,998.40
14	陈树林	5,568,186	49,000,036.80
	合计	<b>180,977,272</b>	<b>1,592,599,993.60</b>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淮北建元绿金碳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淮北建元绿金碳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工业区梧桐中路19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W96YCXG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4,090,909
限售期	6个月

##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9,647,727
限售期	6个月

## 3、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境外投资证书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获配股数（股）	20,000,000
限售期	6个月

##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9,034,090
限售期	6个月

#### 5、张朝益

姓名	张朝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405241977*****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获配股数（股）	11,363,636
限售期	6个月

#### 6、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淮海路北花园路东营-1#401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玉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348790242G
经营范围	采用阶段参股、直接投资、跟进投资等模式扶持我市高新技术产业、优势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优质资本、项目、技术和人才向淮北集聚，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本市符合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方向的行业和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1,363,636
限售期	6个月

#### 7、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1,102,272
限售期	6个月

#### 8、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1208室
出资额	3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U9PPT3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9,090,909
限售期	6个月

#### 9、黄松庆

姓名	黄松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405001964*****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
获配股数(股)	6,818,181
限售期	6个月

#### 10、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3楼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石文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895481557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对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的投资、资本经营、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5,795,454
限售期	6个月

### 11、朱荣彬

姓名	朱荣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452811976*****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高新区
获配股数（股）	5,738,636
限售期	6个月

### 12、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三号双创服务中心416室
出资额	2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4MA2TJCKW2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5,681,818
限售期	6个月

### 13、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注册资本	583000.000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34161639R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5,681,818
限售期	6个月

#### 14、陈树林

姓名	陈树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502211962*****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获配股数(股)	5,568,186
限售期	6个月

###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14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上述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三)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询价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是否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淮北建元绿金碳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均已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上述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上述参与配售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3、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UBS AG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本次参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4、张朝益、黄松庆、朱荣彬和陈树林属于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 **（四）发行对象适当性的核查**

本次发行获配的 14 名投资者均已在民生证券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其中：淮北建元绿金碳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专业投资者。张朝益、黄松庆、朱荣彬、陈树林为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C4 级。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民生证券相关制度，本次万顺新材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和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认为万顺新材本次发行风险等级与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相匹配。上述 14 名投资者均符合民生证券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 **（五）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说明**

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参与认购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机构**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电话：021-60453962

传真：021-60453962

保荐代表人：扶林、高强

##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克兵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冯玫、马佳敏、陈媛

## **(三) 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755-23996562

经办注册会计师：连伟、文桂平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20,905,911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股数（股）
1	杜成城	223,201,523	30.96%	境内自然人	167,401,142
2	杜端凤	23,808,156	3.30%	境内自然人	
3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2,990,000	1.80%	其他	
4	李伟明	8,711,829	1.21%	境内自然人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13,719	1.01%	其他	
6	周前文	5,875,778	0.82%	境内自然人	4,406,833
7	蔡懿然	5,875,778	0.82%	境内自然人	4,406,833
8	张宣强	4,969,700	0.69%	境内自然人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2,700	0.62%	其他	
10	张斯祺	3,881,100	0.54%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01,130,283	41.77%	-	304,003,412

注：前十大股东未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204,529 股，持股比例为 2.94%。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数（股）
1	杜成城	223,201,523	24.75%	167,401,142
2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90,909	3.78%	34,090,909

	淮北建元绿金碳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杜端凤	23,808,156	2.64%	-
4	UBS AG	20,000,000	2.22%	20,000,000
5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2,990,000	1.44%	-
6	张朝益	11,363,636	1.26%	11,363,636
7	淮北市聚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11,363,636	1.26%	11,363,636
8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568,182	1.17%	10,568,182
9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04,545	1.02%	9,204,545
10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09	1.01%	9,090,909
	<b>合计</b>	<b>365,681,496</b>	<b>40.55%</b>	<b>273,082,959</b>

注：前十大股东未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204,529 股，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35%。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80,977,2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发行后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会有所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

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上述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为：

（一）万顺新材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启动发行相关文件，即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

（三）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符合《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四）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五）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

审核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子：\_\_\_\_\_

保荐代表人：

扶林：\_\_\_\_\_ 高强：\_\_\_\_\_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代行）：

景忠：\_\_\_\_\_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颜克兵

经办律师：\_\_\_\_\_

冯玫

马佳敏

\_\_\_\_\_

陈媛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2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5-00029 号、大信审字[2021]第 5-10079 号、大信审字[2022]第 5-00042 号审计报告等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_\_\_\_\_  
连伟    文桂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2 月 2 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 5-00020 号、大信验字[2022]第 5-00021 号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_\_\_\_\_  
连伟    文桂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2 月 2 日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电话：0754-83597700

传真：0754-83590689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为《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 2日